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四达新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四达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四达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四达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四达新材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四达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包括王金明、李建、李海军、陈思远、刘骁、林兆昌、陆昕宇，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四达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成立的浙江长兴四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四达新材与光大证券

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四达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四达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四达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四达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四达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999,890.17元为基数，折合成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28号《验资报告》。2015年9月23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达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SMC/BMC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机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2 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光大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四、同意挂牌的理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SMC/B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同时，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2011 年10 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提到将“碳-碳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阻燃改性塑料等”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明晰，经营持续稳定。公司主要发展定位是依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开发不同的应用市场，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服务。公司在 SMC/BMC 领域打造从材料到制品，涵盖配方研发、材料生产、制品设计、制品生产、后工序加工、实验检测在内的全产业链，选择发展前景好的领域开展业务，包括电工电气、电力传输、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部件、建材卫浴、市政设施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资源、出众的化学工程技术，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浙江长兴、四川绵阳和江苏扬州三大生产基地，产品辐射范围广，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SMC/BMC 材料方面，公司的电气绝缘箱体、轨道交通绝缘件、电缆槽等方面的复合材料应用上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模压制品方面，公司目前也已经具备了国内靠前的设备规模和制造能力，其中 SMC 板材及其加工件制品在国内开关柜、变压器等市场领域已初显成效，国内市场份额正迅速提高；风电绝缘制品，电、水、气表箱制品，绝缘支架制品等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另外，公司正自主开发污水处理系统复合材料制品，复合材料装饰板等产品，也将有极大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升级换代以及品质的提升和稳定，公司的赢利能力正逐步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63% 和 17.13%，总体保持增长趋势。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的赢利能力预计还将保持增长。

预计成功挂牌之后，公司将继续坚持走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致力于 SMC/BMC 材料及制品产品的研发，并将通过定向发行、并购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在该领域的多元化全面发展，不断扩大产品的行业

覆盖率，成为在复合材料领域中拥有强大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能提供多种行业的模塑材料及模压制品供应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四达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9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境内合伙企业，长兴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对四达新材的投资，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达”）100%的股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四川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70400000345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羊建军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

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521.68 万元,净资产为 102.2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059.89 万元,净利润为-4.0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欣达总资产为 3,306.07 万元,净资产为 265.94 万元,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4,549.95 万元,净利润为 163.7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子公司四川欣达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1%、59.24%和 48.8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71%、-7.03%和 32.54%,收入占比较高,利润波动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收购时间较短,公司对四川欣达的经营整合与统一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53%、88.54%和 88.07%,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率,并不断加强存货生产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原油价格的不确定性,未来树脂、玻纤等化工产品价格有可能大幅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93,444.85元、30,116,807.12和42,494,492.07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6,763,739.52元、28,160,349.20和40,039,607.5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68%、36.45%和44.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27,043,763.32元、28,992,858.97元和41,325,244.2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91%、96.27%和97.25%，公司账龄结构较好，且一般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为3个月左右，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从报告期内看，公司大部分客户均按期回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 （四）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14.28%、13.63%和16.73%，其中模塑材料毛利率为10.57%、8.53%和12.6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所致，虽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能让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并通过提高生产工艺，加强原料利用率来减少原料波动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上游原料供应商受原油价格影响而提高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五）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厂房租赁的法律风险

2012年12月5日，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与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扬州市长城铁路器材厂将位于扬州市李典镇的两幢总面积为3,18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扬州分公司，厂房年租金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10年。

经核查，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厂房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建筑在《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内未列入拆迁范围；（2）扬州分公司设备较少，厂房搬迁较为容易，而且扬州分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一致，搬迁期间可以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搬迁工作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共同出具《承诺书》，确认若扬州分公司因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更换办公生产场地的，将全额补偿扬州分公司办

公生产场地因搬迁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再将该建筑用作主要办公生产场所，扬州分公司办公人员搬迁至该厂房办公后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四川欣达扬州分公司使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扬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的风险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8821320150000598号和882132015000059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以账面原值为15,141,602.79元、净值为12,925,961.2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4,253,900.00元、净值为3,913,588.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14,5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协议号为8821120150031558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08月10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88213201500004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以原值为10,762,828.13元、净值为7,849,967.75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3,000,000.00元（期限从2015年08月11日至2016年08月09日），协议号为8821120150018713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原值为20,720,166.32元，抵押的机器设备占公司机器设备总额的51.94%；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和厂房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7.79%，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80，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正常归还到期贷款，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未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及时偿还借款，进行资金周转，预计上述抵押的设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七）市场竞争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由于生产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应用领域范围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当前行业产业集成度较低，大型企业较少，小企业比例过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工艺技术、应用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公司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占有一定市场的份额，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复合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复合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但若公司因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一代复合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范仕杰、向上和羊建军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4.4607%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